

第三屆星期三個人新星讓分聯賽

開賽日期/時間:	2025年11月5日(星期三)晚上7點30分	
賽事為期/人數:	16 週/ 24 人	
落油程式:	House pattern	
報名費及球費:	 每人須在報名時繳交報名費 HK\$200 每週球費 HK\$160(4 局)(首 8 週預繳尾 8 週) 缺席球員球費亦須繳付全數,其缺席球員之局數將以免費保齡球券補回(最尾 3 週缺席球員,球券不予發還) 第一週先以總瓶數排列,繼而作出小組對分計算 第二週及之後週數,以總 POINT 分排列,繼以作小組對分計算 	
計分制度:	 球員每週以總瓶數排位,最高獲 12 分(每個排位位置以 0.5 分為分差), 如遇同分則以讓分較少為先 對分計算分 4 人為 1 組,以每局總分計算(第一總瓶數得分 4 分,之後 為 3, 2, 1 分) 如超過自己平均分,加 1 分 	
参賽資格:	 平均分 185 或以下 凡未能提供球會,註冊教練認可或場館的聯賽分數証明的參賽球員,首 週男子球員以 150 分及女子球員以 140 分計算平均分 参賽球員必須出示開賽前 3 個月內,而不少於 21 局以上的最高平均分 証明書。如有本場館聯賽紀錄,以該分數為優先 	
讓分計算方法:	 例如球員平均分 150 分 (185 分 - 150 分) x 80% = 28 分(小數後不計) 球員最高可獲 35 分讓分 如 300 分同局同分則以讓分最小為勝,連讓分每局最高為 300 分 球員須每局打出不少於平均分 35 分方能計算於平均分內例如: (170 分 - 35 分) = 135 分為著褲分方能計算 每週讓分最多增加 5 分,減少則不限 	
緩衝分計算方法:	 首 16 局計算緩衝平均分方法如下: 1) 將參賽時平均分 x 16 局,即是該球員的緩衝總瓶數,其後加以該週完成局數的分數,然後除(16 + 完成局數) 2) 完成 4 週後即會計算真實平均分例如: 参賽時球員分數証明書上的平均分是 155 分,即 155 分 x 16= 2480 分第一週 4 局分數為 130 分、150 分、158 分、168 分,該總瓶數為 606 分= 2480 分 + 606 分 = 3086 分第二週的緩衝平均分計算: = 3086 分除(16 局 + 4 局) = 154.3 分 [即 154 分(小數後不計)] 第二週的讓分計算: (185 分 - 154 分) x 80% = 24 分 (小數後不計) 	



第三屆星期三個人新星讓分聯賽

賽事總獎項:		
冠軍	場館禮券\$1,500	
亞軍	場館禮券\$1,000	
季軍	場館禮券\$800	
殿軍	場館禮券\$500	
第五名	場館禮券\$300	
第六至十名	場館禮券各\$100	
個人最高一局: 第一至四名	*保齡球一個或場館禮券各\$900	
個人最高四局	場館禮券\$200	

^{*}款式由場館待定。如需鑽工,得獎者可加 HK\$500 基本鑽工費

每週獎項:		
每局第一名	場館禮券\$30	
每局第二名	場館禮券\$20	

每人每週最多可獲 Jackpot 一次

幸運獎項(保齡球頭波1個及士啤波1個):

完成整個賽事後,將會參加下屆聯賽球員可參與幸運抽獎, 不包括已獲取個人最高一局第一至四名之球員。



第三屆星期三個人新星讓分聯賽

備註:

- 1) 每名參賽球員必須在頭 8 週預繳尾 8 週之球費及獎品基金,若球員於聯賽中自動棄權或被取消資格,所繳付之按金一律不予發還。
- 2) 每名球員均可預先作賽 5 次,但必須在 24 小時之前通知場館,假期及假期前夕預先作賽需補回球費差價。
- 3) 最後3週不可預先作賽。
- 4) 預先作賽,該週不能獲取任何獎項。
- 5) 球員如有3次缺席而未繳交缺席之球費,該球員將被終止出席該聯賽,而該球員已繳交之費用及在聯賽期間所得之一切獎金及獎品,一律不予發還。
- 6) 如 Point 分同分,以最高累積瓶數為優勝者。
- 7) 如有任何爭議, 雷霆保齡保留最終決定權。